



服務條款及細則

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

駿誠：駿誠商務或其聯營公司（下稱“駿誠”）
&

客戶：客戶/接受服務者/您/您的（下稱“客戶”）

“客戶”知悉“駿誠”所提供之服務範圍，並遵守以下事項，內容包括：

本條款及細則說明“駿誠”與“客戶”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客戶”一經要求或使用“駿誠”提供之服務，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A 香港公司-公司註冊

A(1) 註冊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內容包括：

- 1.1 客戶須按公司註冊處的要求，提供股東、董事及秘書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資料。
- 1.2 當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即展開註冊香港有限公司手續。
 - 1.21 提交註冊文件到公司註冊處
 - 1.22 跟進審批註冊進度，公司註冊處保留最終審批權利
 - 1.23 完成註冊程序及提供公司物品
- 1.3 客戶已知悉，相關公司名稱如與某些品牌雷同，日後可能會引起政府或相關品牌作出檢控及訴訟。

A(2) 公司秘書服務（如適用）：

- 2.1 在服務期內，提供秘書及註冊地址（只代收政府函件）
- 2.2 在服務期內，駿誠擔任秘書一職
- 2.3 呈報是年度公司法團成立表格

A(3) 公司註冊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審批，完成註冊後，將獲發出註冊文件，包括：

- 3.1 公司註冊證書
- 3.2 商業登記證

A(4)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盡職調查資料存檔，包括：

- 4.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冊有關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職位，以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
- 4.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冊
- 4.3 整理及存放盡職調查KYC文件
- 4.4 提供電子水牌服務

A(5) 完成註冊後，駿誠提供以下公司物品，包括：

- 5.1 公司註冊證書
- 5.2 商業登記證
- 5.3 法團成立表格
- 5.4 公司股票1本
- 5.5 會議記錄本1本
- 5.6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10本
- 5.7 公司文本及會議記錄盒1個
- 5.8 公司印章3枚
- 5.9 鑒證本文件（只適用於電子註冊服務客戶）



服務條款及細則

B 香港公司-年檢

B(1) 公司秘書服務，內容包括：

- 1.1 提供秘書及註冊地址一年
--只代收政府函件
- 1.2 更改及呈報公司周年申報文件（如適用）
 - 1.21 更改公司秘書（如適用）
 - 1.22 更改公司註冊地址（如適用）
- 1.3 呈報是年度之周年申報表
- 1.4 申領是年度之商業登記證（客戶須另付政府費用）

B(2) 完成年檢後，駿誠保留以下文件之副本作存檔，包括：

- 2.1 周年申報表
- 2.2 商業登記證

B(3)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盡職調查資料存檔，包括：

- 3.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冊有關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職位，以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
- 3.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冊
- 3.3 整理及存放盡職調查KYC文件
- 3.4 提供電子水牌服務

C 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C(1) 客戶於申請名稱變更前，需核實以下事項，內容包括：

- 1.1 客戶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名稱變更。
- 1.2 确认公司名称是可以注册，不会重名和侵权。

C(2) 變更名稱服務，內容包括：

- 2.1 NNC2政府改名文件制作
- 2.2 递交政府修改公司名称

C(3) 完成后的物品：

- 3.1 改名证书
- 3.2 商業登記證
- 3.3 公司印章3枚

C(4)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盡職調查資料存檔(如果适用)，包括：

- 4.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冊有關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職位，以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
- 4.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冊
- 4.3 整理及存放盡職調查KYC文件
- 4.4 提供電子水牌服務



D 香港公司-更改董事/股份轉讓

D(1) 客戶須按股份轉讓要求，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

- 1.1 如該公司屬無營運狀況：
 - 1.11 無營運聲明書
 - 1.12 股份轉讓文件
 - 1.13 公司章程
 - 1.14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報表(如適用)
- 1.2 如該公司屬有營運狀況：
 - 1.21 審計報告或有效期6個月內之管理賬目文件
 - 1.22 股份轉讓文件
 - 1.23 公司章程
 - 1.24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報表(如適用)
- 1.3 政府按該公司營運狀況及提交之賬目文件評定股份轉讓之厘印費。
 - 1.31 無營運狀況公司之厘印費將按轉讓股份之總值，以定額計算
 - 1.32 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政府厘印費用

D(2) 股份轉讓服務，內容包括：

- 2.1 駿誠將核實客戶提供之資料：
 - 2.11 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由出讓方及承讓方親筆簽名
 - 2.12 如非親臨駿誠服務點即場簽署文件，為確保簽署屬實無誤，駿誠如有理由懷疑、將安排回訪出讓方及承讓方，確認雙方於知悉下辦理該股份轉讓詳情，確認資料及簽署屬實無誤，方申報該轉讓交易文件
 - 2.13 如回訪不果者，駿誠將終止辦理該股份轉讓文件
- 2.2 駿誠核實客戶提交之全部文件並確認無誤後，即提交股份轉讓文件到相關政府部門申報。
- 2.3 出讓方及承讓方日後就股份轉讓有所爭議，一律與駿誠或其附屬公司無關。

D(3) 完成股份轉讓手續後，將獲發出以下資料，內容包括：

- 3.1 股份轉讓文件
 - 3.11 文件上顯示已繳交厘印費之政府蓋章及相關費用
 - 3.12 出讓方及承讓方各執一份為憑

D(4)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盡職調查資料存檔，包括：

- 4.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冊有關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職位，以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
- 4.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冊
- 4.3 整理及存放盡職調查KYC文件
- 4.4 提供電子水牌服務

服務條款及細則

E 香港公司-增資配股

E(1) 客戶須按增資配股要求，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

- 1.1 客戶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增資配股
- 1.2 增加發行的註冊資金份額
- 1.3 獲得配發股份的股東身份證件或者護照
- 1.4 股東配發股份的具體份額
- 1.5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報表(如適用)

E(2) 增資配股服務，內容包括：

- 2.1 製作政府文件NSC1
- 2.2 遞交政府增資和配股

E(3) 完成增資配股手續後，將獲發出以下資料，內容包括：

- 3.1 文件NSC1

E(4) 公司重要控制人及盡職調查資料存檔，包括：

- 4.1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冊有關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職位，以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
- 4.2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冊
- 4.3 整理及存放盡職調查KYC文件
- 4.4 提供電子水牌服務

F 香港公司-撤銷註冊

F(1) 客戶於申請撤銷註冊前，需核實以下事項，內容包括：

- 1.1 客戶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 1.2 客戶該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運作，或在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運或運作三個月以上。
- 1.3 客戶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之債務。
- 1.4 客戶須於辦理申請撤銷註冊前繳付所有政府費用。
- 1.5 客戶公司的銀行戶口已辦理取消。

1.5.1 客戶於政府宣佈該公司正式解散後，如該公司名下有財產(包括銀行戶口結餘)將歸政府所有

F(2) 撤銷註冊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內容包括：

- 2.1 駿誠於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即展開撤銷註冊手續。
 - 2.1.1 提交撤銷註冊文件到相關政府部門
 - 2.1.2 政府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客戶將接獲書面通知信
 - 2.1.3 政府公司註冊處將於憲報刊登關於建議撤銷註冊的公告
 - 2.1.4 於憲報公告刊登3個月期間，如未有收到反對，便會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宣佈公司的註冊在該公告刊登當日撤銷，而該公司即告解散
 - 2.1.5 跟進政府審批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審批權利
 - 2.1.6 完成撤銷註冊程序

服務條款及細則

F(3) 辦理申請過程期間，駿誠將為客戶提供以下相關服務，內容包括：

- 3.1 駿誠代客戶遞交商業登記證(客戶須另行支付費用)。
 - 3.11 撤銷註冊手續須於下年度的商業登記證生效日期前10個工作日完成，方可豁免來年的公司續牌費用
- 3.2 駿誠代客戶填報及遞交周年申報表至政府公司註冊處(客戶須另行支付費用)。
- 3.3 駿誠代客戶填報及遞交僱主填報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至政府稅務局(只適用於稅務零申報公司)。
- 3.4 駿誠代客戶填報及遞交利得稅報稅表至政府稅務局(只適用於稅務零申報公司)。
- 3.5 客戶須另行支付所有政府費用。

F(4) 政府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程序，成功申請者，將接獲政府發出以下證明文件，內容包括：

- 4.1 憲報公告宣佈撤銷信。
- 4.2 申請人或在申請中獲提名者會在該公司被撤銷註冊時接獲通知。

G 香港公司-分行註冊

G(1) 香港公司分行註冊服務，內容包括：

- 1.1 客戶須按公司商業登記署的要求，提供公司總行資料。
- 1.2 當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即展開註冊香港有限公司分行手續。
 - 1.21 提交註冊文件到商業登記署
 - 1.22 跟進審批註冊進度，商業登記署保留最終審批權利
 - 1.23 完成註冊程式及提供公司物品
- 1.3 客戶已知悉，相關公司名稱如與某些品牌雷同，日後可能會引起政府或相關品牌作出檢控及訴訟。

G(2) 商業登記署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審批，完成註冊後，將獲發出註冊檔，包括：

- 3.1 商業登記證

G(3) 完成註冊後，駿誠提供以下公司物品，包括：

- 4.1 商業登記證
- 4.2 公司印章1枚

H 香港公司-分行撤銷註冊

H(1) 客戶於申請分行撤銷註冊前，需核實以下事項，內容包括：

- 1.1 客戶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H(2) 撤銷註冊香港有限公司分行服務，內容包括：

- 2.1 駿誠於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即展開分行撤銷註冊手續。
 - 2.11 提交分行撤銷註冊文件到相關政府部門
 - 2.12 政府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客戶將接獲書面通知信
 - 2.13 跟進政府審批撤銷註冊進度，政府保留最終審批權利
 - 2.14 完成分行撤銷註冊程式

H(3) 政府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批程式，成功申請者，將接獲政府發出以下證明文件，內容包括：

- 3.1 申請人或在申請中獲提名者會在該公司被撤銷註冊時接獲通知。



香港公司-監管要求

- (1) 客戶明白香港如有監管要求(經不時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向相應香港機構提交公司之法定文件，如該香港公司之股東名冊、控制人名冊及/或最終受益人身份/或盡職調查KYC文件。客戶同意並授權駿誠，在任何時候，可向任何監管機構提供任何資料，以符合香港機構所有監管要求。

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提取該公司資料

- (1) 親臨駿誠各服務點提取公司資料，費用全免。
- (2) 授權駿誠，轉寄公司資料到指定地址。
- 2.1 如屬香港、中國地區，駿誠將免費郵遞公司資料到客戶指定地址。
 - 2.2 如非香港、中國地區，駿誠將郵遞公司資料到客戶指定地址，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